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5年7月3日（星期四）、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休市（独立日前和美国独立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恢复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基金于2025年7月2日（含）至2025年7月8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5年7月9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含）起至2025年7月8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类基金代码：022342，C类基金代码：02234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于2025年7月9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宜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047,5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3,523,3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宝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姚挺通讯出席，非独立董事张宝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23,810	99.8904	53,823	0.1004	4,9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321,574	99.5130	227,414	0.4244	33,545	0.06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395,595	98.3000	53,823	1.5581	4,900	0.1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五期股份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0,9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0,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20,461-1,440,922	0.45-0.91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9,280,461	37.27%	60,000,922	37.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99,767,053	62.73%	99,046,592	62.27%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8,84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116.79万元，流动资产157,752.48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9%、0.98%、1.2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办理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易商集团港股私有化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富莱德昆山物流园项目，项目类型为仓储物流。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上海易之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为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易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

三、原始权益人易商集团私有化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易商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821.HK，系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上海易之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易商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的《ESR GROUP LIMITED关于指示性收购建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如私有化事宜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或原始权益人进一步收悉联交所关于本交易任何相关信息，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作出任何与基础设施REITs或本交易相关的其他决议的，易商集团将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7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收到原始权益人关于其港股私有化事宜最新进展的通知，具体如下：

由要约人MEGA BidCo提出的将易商集团港股私有化及撤销其上市地位的相关协议安排已于开曼群岛时间2025年6月30日生效，易商集团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撤销其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销上市地位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点整生效（简称“易商集团港股私有化事宜”）。

四、本基金上市前原始权益人易商集团就港股私有化事宜出具承诺函情况

为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层稳定，易商集团在本基金上市前就其港股私有化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一是沈晋初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基于对易商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沈晋初先生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意向性收购方案完成之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易商集团公司股份。该承诺函至意向性收购方案所述及的交易讨论终止日或者交易完成之日终止。”

二是易商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ESR GROUP LIMITED关于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及声明函》，承诺如下：“若意向性收购方案履行，易商集团沈晋初先生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若在意向性收购方案完成后两年内，若因私有化收购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沈晋初先生不再担任易商集团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和中国区总经理，易商集团承诺，自易商集团公告沈晋初先生离任之日（简称“离任公告日”）起，持有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份额的投资人于30个自然日内，可向易商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提出申请，由易商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在30个自然日内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发行价与离任公告日（如离任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为离任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市价（除权之后的价格）孰高。该承诺函有效期为意向性收购方案完成后两年内。若意向性收购方案未能得到履行，或者若意向性收购方案完成后沈晋初先生在意向性收购方案相关协议中已签署承诺不从易商集团离任的约束条款，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截至2025年7月1日，沈晋初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易商集团公司股份，并仍担任易商集团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和中国区总经理，仍作为易商集团核心管理人员。易商集团就港股私有化事宜，暂未出现任何触发此前易商集团出具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五、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实际控制人易商集团港股私有化及撤销上市地位，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avicfund.cn）咨询本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4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分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7月4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7月7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07月02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